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更換行政總裁、  
委任董事會副主席  
及委任本公司首席顧問**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i) 李柱坤先生(「李先生」)(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替代陳美儀女士(「陳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 (ii) 陳女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以替代陳女士，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
- (iii) 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負責協助李先生於本集團海外業務發展方面的工作，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
- (iv) 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李志強先生(「李志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顧問，負責就本集團業務及市場發展提供商業性及策略性意見及建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柱坤先生，46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彼曾於南澳大學攻讀金融學，於澳門商業及博彩業具備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澳門賽馬會之行政總裁。彼亦積極參與澳門的公眾及社會服務，包括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澳門特區)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澳門特區)之成員；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在香港擔任東華三院總理；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中國澳門單車總會之副會長；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澳門紅十字會中央委員會之委員；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澳門體育委員會之委員；以及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擔任澳門青年博彩從業員協會之會長。

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現有服務協議」)，分別關於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及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因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新服務協議，以替換現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李先生的任期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新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薪酬2,880,000港元，另加本集團正數EBITDA的1%的花紅。EBITDA指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攤銷及若干項目前經調整盈利，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年報中刊載。李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聽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同時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將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李志強先生之子，被視為於本公司合計1,121,801,1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定義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有關李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委任李先生為行政總裁後，李先生將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此舉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此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和權限平衡。

董事會認為，委任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有利於為本集團帶來強力、一致的領導，讓本集團實現更有效的規劃、管理以及實施整體戰略。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以及董事會各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對本公司各方面事務的監督，將提供足夠的保障，確保權力和權限的平衡。

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考慮在適當的時候，結合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將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因此，在目前階段，上述偏離屬恰當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女士、李先生及李志強先生在本公司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柱坤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柱坤先生及陳美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李駿德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紅欣先生、劉毅基先生及麥家榮先生。

\* 僅供識別